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CHORSTONE
Anchorstone Holdings Limited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2)

澄清公佈

茲提述基石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一項文字上的無心失誤作出下列澄清。

該通函第I-1頁「本集團的債務」一節的第一段應修改及表述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於2026年1月31日(即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56.8百萬港元，包括以下各項：

銀行借款及擔保

於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5.2百萬港元(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全部均由貿易及應收保固金、合約資產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雷先生提供的交叉擔保作為抵押。

訴訟索償及法律開支撥備

於2026年1月31日，本集團已就訴訟索償及相關法律開支確認撥備約11.2百萬港元，該撥備涉及一宗已審結的案件。

或然負債

於2026年1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數宗僱員補償索償的法律案件。該等案件的索償金額仍在釐定，且無法可靠地確定可能須賠償的金額。」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通函的中英文版本中的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乃對該通函的補充，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唐文敏

香港，2026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雷雨潤先生及雷寶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子健先生、黃裕暉先生及姜志宏教授。